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97號

原告 林于翔

林立堃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黎裴碧珍

被告 皇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鼎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黎裴碧珍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
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11月6日以106年度救字第13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迭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98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部分敗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/1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對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50號判決廢棄關於命上訴人(即被告)給付被上訴人(即原告)黎裴碧珍超過新臺幣(下同)1,207,075元本息部分，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(即原告)黎裴碧珍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(即原告)黎裴碧珍負擔14/100，餘由上訴人(即被告)負擔。被告仍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87號裁定駁回被告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亦由上訴人(即被告)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277,662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3,272元，依一審判決，其中之47,945元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 $53,272 \times 0.9 = 47,94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餘之5,327元由原告三人負擔【 $53,272 - 47,945 = 5,327$ 】，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二審判決廢棄原判決原告黎裴碧珍超過1,207,075元本息部分，並諭知廢棄部分(即616,500元)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黎裴碧珍負擔，因此，47,945元中應由黎裴碧珍負擔6,319元【計算式： $47,945 \times 616,500 / 4,677,662 = 6,31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其餘之41,626元仍應由被告負擔【 $47,945 - 6,319 = 41,626$ 】。另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告繳納，不在本次計算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三人應向本院繳納5,327元，原告黎裴碧珍應向本院繳納6,319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41,626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

01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